

摩托“飞贼”追着人抢金首饰

窃贼多选择春夏季节作案,警方提醒女性警惕

本报枣庄7月11日讯(记者 孔红星) 滕州两名男子骑着摩托车在枣庄和济宁市两地流窜作案,不到两年时间共作案19起,抢夺黄金450余克。目前,两名男子与涉嫌销赃的一名妇女被滕州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7月6日,滕州市公安局向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了对犯罪嫌疑人孙某、王某和杨某(女)的批准逮捕书,这三人目前因涉嫌抢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滕州警方刑事拘留。

刑警大队一中队指导员陈斌介绍,犯罪嫌疑人孙某、王某于2010年8月10日至2012年6月5日期间,骑行摩托车作案19起,共抢夺项链、手链、戒指等黄金首饰450余克,价值约20万元,作案地点集中在枣庄市薛城区和济宁市微山县。办案民警调查了解到,孙某和王某抢夺黄金首饰后,多数以低价出售给犯罪嫌疑人杨某,然后杨某转卖至南方的黄金收购者。

“他们白天选择在超市、菜市场、学校以及幼儿园门口等处寻找目标,然后尾随受害者至偏僻地点,趁机抢夺项链

等黄金首饰。”刑警大队副大队长赵忠宇介绍,受害者虽然报案,但因犯罪嫌疑人作案地点随机性较大,无法人赃俱获。

6月5日晚,滕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和北辛派出所民警经过近两个月的跟踪调查,终于将刚刚交易完黄金首饰的孙某、王某和杨某等人抓获,一起不到两年的系列抢夺案终于被破获。民警从孙某和王某身上搜出刚刚获得的赃款9600元,从杨某处搜到赃物黄金手链和项链各一条。随后,从犯罪嫌疑人家中搜到出售黄金获得的6万余元现金和其他物品等。

民警调查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孙某曾4次因盗窃罪、抢夺罪被法院判处管制和判处有期徒刑,而犯罪嫌疑人王某曾2次因盗窃罪和抢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办案民警介绍,他们选择的时间一般是春夏季节,受害者佩戴黄金首饰比较显眼,这才被不法分子盯上,他们趁其不备成功抢夺并逃窜。民警提醒,佩戴贵重首饰的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



监控拍下俩嫌犯。(视频翻拍)

警方收缴的赃物和赃款。(警方供图)

延伸阅读

俩嫌疑人都已“N进宫”

据办案民警介绍,孙某和王某都有盗窃罪和抢夺罪的犯罪前科,他们在最近两年的作案中,警惕性比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民警抓捕的难度。

今年29岁的犯罪嫌疑人孙某于2001年3月13日因盗窃

罪被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于2002年4月29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3年10月29日释放;于2005年1月28日因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当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11月17日因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此次,孙某于6月6日因涉嫌盗窃罪被滕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今年33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于1997年1月16日因盗窃罪被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0年6月26日被裁定假释,2001

年2月22日被裁定撤销假释收监执行,2002年1月26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11月17日因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此次,王某于6月6日因涉嫌盗窃罪被滕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村民装监控直播偷车贼

警民联手,嫌犯被抓

本报枣庄7月11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徐善彬) 一男子在一村庄作案后感觉没被人发现,于是第二天又来到这个村附近作案,但他头天作案的过程已被监控录像拍下来,第二天他刚到附近就被民警抓获。

8日晚上7时许,洪绪镇团结村的王女士发现自己放在弟弟家旅社院子的电动车不翼而飞。“电动车没锁就放在了弟弟的旅社院子里,晚上7点多,发现电动车不见了。”王女士说。

王女士的弟弟立即

向洪绪镇派出所报了案。由于自家开旅社,所以王先生的家里安了监控。根据监控画面显示,一名40多岁的男子窜入家中,将电动车推走了。监控录像将他拍得一清二楚。为了让周围的邻居有防备,王先生除了将监控录像交给了警方备案,还将这个人样貌的照片发给了周边的邻居。

9日晚上7时许,这名男子再次来到了团结村附近。当他在王先生旅社往西隔了一个巷口附近转悠时,恰好被王女士的二叔发现了。据王女士的

二叔讲,他看到一名男子在附近鬼鬼祟祟地,行迹非常可疑,感觉这名男子的体貌很熟悉。走到路灯下时,王女士的二叔立即认出这名男子就是头天偷自己侄女电动车的人,于是赶紧报了案。

经查,男子张某今年44岁。从今年4月份开始,他在团结村附近已偷了5辆电动车。10日上午,办案民警在张某家中搜到了一辆电动车,其余4辆已被他卖掉,包括8日晚上偷王女士的电车也被他当晚以500元的价钱处理完了。



锁上就是自己的?

在滕州市幸福南区,楼与楼之间、甚至单元与单元之间的空间,不少被安装了铁门,一些业主把这些空间占为己有,引起其他业主的不满。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影报道